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6 年 6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 201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60.248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0.068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60.2483	0	60.2483
	(一) 农用地	60.0683	0	60.0683
	其 中	耕 地	18.6705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林 地	10.7484	0
		园 地	29.1634	0
		养 殖 水 面	0	0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1.4860	0
	(二) 建设用地	0.1800	0	0.180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分 批 次 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从化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1(地块三, 地块四, 地块五, 地块六, 地块九, 地块十三)	60.2483	工矿仓储用地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 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 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已做好了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准备，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85号）、《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的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全额一次性缴清。

制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60.0683	0		60.0683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24.8432	0		24.8432
		可调整农用地： 6.1727	可调整农用地： 0		可调整农用地： 6.1727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60.0683		24.8432
按规定安排使用广州市从化区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专项指标。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广州市从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山下村上貳社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竹坑村土地复垦项目； 云浮市罗定市附城镇罗溪村[2007]5号土地开发补充耕地项目； 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陂寨村土地整理工程； 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环东村寨下土地开发项目		
	补充面积	74.1165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24.8432	24.8432		
验收单位及文号	验收单位：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文号：穗国房函（2009）2378号、穗国房函（2012）785号、粤国土资(验)函（2007）5号、粤国土资(验)函（2007）43号、粤国土资(验)函（2007）44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太平镇			
		村（社）	太平镇飞鹅村谢岗经济合作社，飞鹅村西向第一经济合作社、西向第二经济合作社、西向第三经济合作社、西向第四经济合作社、西向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飞鹅村陆宅第一经济合作社、陆宅第二经济合作社、陆宅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高埔村车头庄经济合作社，高埔村车头庄经济合作社、高车埔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共星村南庄经济合作社，共星村南庄经济合作社、新庄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湖田村第四经济合作社，湖田村第五经济合作社，湖田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星村南庄经济合作社、西庄经济合作社、新庄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共星村南庄经济合作社、西庄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共星村南庄经济合作社、新庄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共星村共星经济联合社，屈洞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高埔村高车埔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8.6705	3.6	10	7.0834-7.0838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0.7484	按年产值 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11-11.0020 倍补偿。		
	园 地		29.1634	按年产值 2.9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8.5173-8.5199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1.4860	按年产值 3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1800	按年产值 3.7 万元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16.6217-16.6218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802. 046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06. 5716		
征地总费用		5630. 898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3. 461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26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21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226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66. 12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 用地面积 5. 4772 公顷, 在被征地村集体所属范围内安排，于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地块三）之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太平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社）	飞鹅村谢岗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5.3196	3.6	10	7.0835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1.9862	按年产值 2.9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8.5179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2404	按年产值 3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0026	按年产值 3.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16.6217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26.383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6.6082		
征地总费用		710.510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4.122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5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3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25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40.5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6863 公顷,在被征地村集体所属范围内安排，于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备 <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三）之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太平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社）	飞鹅村西向第一经济合作社、西向第二经济合作社、西向第三经济合作社、西向第四经济合作社、西向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3.9843	3.6	10	7.0835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5574	按年产值2.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安置补偿倍数11倍补偿。		
	园 地		1.5988	按年产值2.9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安置补偿倍数8.5175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0286	按年产值3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安置补偿倍数8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85. 073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5. 2843		
征地总费用		593. 711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6. 239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9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0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19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0. 78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 5608 公顷,在被征地村集体所属范围内安排,于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三）之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太平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社）	飞鹅村陆宅第一、第二、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0946	3.6	10	7.0837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2219	按年产值 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11 倍补偿。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四）之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太平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社）	飞鹅村陆宅第一经济合作社，陆宅第二经济合作社，陆宅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1.4619	3.6	10	7.0835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8818	按年产值2.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安置补偿倍数11倍补偿。		
	园 地		1.9025	按年产值2.9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安置补偿倍数8.5189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0620	按年产值3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安置补偿倍数8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59.246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2.3594		
征地总费用		464.605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87.526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7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9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17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7.54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4826 公顷,在被征地村集体所属范围内安排,于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备 <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四）之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太平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社）		高埔村车头庄经济合作社		
权状属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3.8171	3.6	10	7.0838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5779	按年产值 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11.0002 倍补偿。		
	园 地		9.2948	按年产值 2.9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8.5180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5273	按年产值 3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456.513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9.6918		
征地总费用		1323.984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87.006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7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4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67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08.54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1.3834 公顷,在被征地村集体所属范围内安排，于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四）之四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太平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社）		高埔村车头庄经济合作社、高车埔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5236	3.6	10	7.0834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0701	按年产值 2.9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8.5173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0.0827	按年产值 3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0.292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7906		
征地总费用		65.160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6.333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2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4.86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0615 公顷,在被征地村集体所属范围内安排，于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五）之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太平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社）	共星村南庄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4344	3.6	10	7.0834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1291	按年产值 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11 倍补偿。		
		园 地		0.0195	按年产值 2.9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8.5182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7.49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3730		
征地总费用		55.265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4.795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24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0530 公顷,在被征地村集体所属范围内安排,于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五）之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太平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社）	共星村南庄经济合作社、新庄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0010	3.6	10	7.0834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8197	按年产值 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11 倍补偿。		
	园 地		0.6202	按年产值 2.9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8.517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73.227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8.3055		
征地总费用		201.39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82.50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5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8.1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2219 公顷,在被征地村集体所属范围内安排,于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六）之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太平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社）	湖田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权 状	属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3195	3.6	10	7.0834	
		水浇地					
		旱 地					
	用 地 类 别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2.8610	按年产值 2.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11 倍补偿。		
		园 地		0.5433	按年产值 2.9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8.5173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11.714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7.9283		
征地总费用		312.485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83.915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3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7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1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1.06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3385 公顷,在被征地村集体所属范围内安排,于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六）之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太平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社）		湖田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0404	3.6	10	7.0834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六）之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太平镇		
		村（社）		湖田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0060	按年产值2.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 安置补偿倍数11倍补偿。		
	园 地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九）之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太平镇			
		村（社）	共星村南庄经济合作社、西庄经济合作社、新庄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0.0213	3.6	10	7.0834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3864	按年产值2.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安置补偿倍数11倍补偿。		
	园 地		0.1032	按年产值2.9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安置补偿倍数8.5176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234	按年产值3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安置补偿倍数8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16. 029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 0070		
征地总费用		44. 431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83. 157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 24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 0486 公顷，在被征地村集体所属范围内安排，于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九）之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太平镇		
		村（社）		共星村南庄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0.1093	3.6	10	7.0834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0018	按年产值2.9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 安置补偿倍数8.5199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 面）		0.0230	按年产值3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 安置补偿倍数8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4.023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056		
征地总费用		12.866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5.947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0122 公顷,在被征地村集体所属范围内安排,于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备注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九）之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太平镇			
		村（社）	共星村南庄经济合作社、西庄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地补偿标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1.2139	3.6	10	7.0834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0103	按年产值2.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安置补偿倍数11.0020倍补偿。		
	园 地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056	按年产值3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安置补偿倍数8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39. 894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9. 9732		
征地总费用		129. 737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7. 562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4. 86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 1209 公顷，在被征地村集体所属范围内安排，于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九）之四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太平镇			
		村（社）	共星村南庄经济合作社、新庄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6700	按年产值2.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安置补偿倍数11倍补偿。		
	园 地		1.4359	按年产值2.9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安置补偿倍数8.5174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348	按年产值3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安置补偿倍数8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1774	按年产值3.7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16.6218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64.221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7.3849		
征地总费用		188.848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81.466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6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9.7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2107 公顷，在被征地村集体所属范围内安排，于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九）之五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太平镇			
		村（社）	太平镇共星村经济联合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85	按年产值3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安置补偿倍数8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0.255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637		
征地总费用		0.701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82.494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0008 公顷，在被征地村集体所属范围内安排，于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九）之六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太平镇			
		村（社）	屈洞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十五 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0.0290	按年产值2.9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 安置补偿倍数8.5173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 面）		0.0020	按年产值3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 安置补偿倍数8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0.93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2325		
征地总费用		2.557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82.5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0.0028 公顷，在被征地村集体所属范围内安排，于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备 注				

征收土地方案（地块十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太平镇		
		村（社）		高埔村高车埔经济合作社		
权属单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 地 补 偿 标 准	地 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1.3184	3.6	10	7.0835
		旱 地				
		菜 地				
		其他耕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10.0668	按年产值2.9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安置补偿倍数8.5180倍补偿。		
	草 地					
	养 殖 水 面					
	其 它 农 用 地 （不含养殖水面）		0.3390	按年产值3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安置补偿倍数8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351.726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13.8687		
征地总费用		1314.960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2.157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6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 保 险 安 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5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82.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1.0658 公顷,在被征地村集体所属范围内安排,于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备 注				